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學務處：

1. 106 年 10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9 件 13 人次。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日 (3)	3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水產養殖系		日 (2)	2
	電機工程系		日 (6)	6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日 (1)	1
	餐旅管理系		日 (1)	1
合計			13	13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2. 將依本 (106-1) 學期排定之安全宣導期程：

(1) 10 月份實施 3 場次，加強發生事故同學防衛駕駛之知能。

日期	星期	實施項目	宣導班級
10 月 11 日	三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物管系 1 甲、航管系 1 甲、應外系 1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10 月 18 日	三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觀休系 1 甲/1 乙、餐旅系 1 甲、海遊系 1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10 月 25 日	三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食科系 2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2) 11 月預計實施 4 場次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日期	星期	實施項目	宣導班級
11 月 01 日	三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資工系 2 甲、電信系 2 甲、電機系 2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11 月 08 日	三	11 月 06 日至 11 月 10 日期中考	
11 月 15 日	三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養殖系 2 甲、資管系 2 甲、物管系 2 甲、 航管系 2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11 月 22 日	三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應外系 2 甲、觀休系 2 甲/2 乙 時間:1010-1200 地點:教學大樓 201 演講廳
11 月 29 日	三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餐旅系 2 甲、海遊系 2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教學大樓 201 演講廳

1. 保健中心 10-11 月份辦理活動成果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成果
10/18	10:30-12:00	CPR+AED90分鐘教育訓練	佑消防局劉明偉教官授課，職員工25人參加、學生10人共計35人
10/25	17:30-20:30	CPR+AED三小時教育訓練證照班	由紅十字會教練、助教群授課、指導，教職員工25人、學生20人共計45人參加，全數通過測驗取得證照。
11/5	7:00-10:30	無菸好厝邊	結合朝陽社區清掃環境宣導無菸公園及無菸校園，本校學生30人參加，社區民眾270人，共計300人參加。
11/8	11:50-13:20	CPR+AED90分鐘教育訓練	配合導師會議由消防局劉明偉教官授課，教職員工共計80人參加。
11/1-12/20		我的運動喝水年代	領取健康動起來手冊，記錄三星期喝水、身體活動、攝取含糖飲料情形，並填寫前後冊問券，共計120人參加。
11月-12月		再戰體適能、我不是老屁股	鼓勵2-4年級同學檢測體適能，給予獎勵。

體育場館租借情形：

1. 週期性租借：

借用單位	活動內容	場地	借用期間
通識中心	樂齡大學運動社團	韻律教室	每週一、三 pm15:00-16:00 (暑假期間，開學另訂)
縣府羽球社	縣府員工時段	羽球館	每週二 am7:00-am9:00

2. 單次借用：

借用單位	活動內容	場地	借用人	借用期間
餐旅系	小型園遊會	1 樓中庭	劉怡萱 0975303130	106/10/21(六)08:00-18:00
熱舞	熱舞比賽	1 樓中庭	學生	106/10/28(四)-10/29(五)
電信系		2 樓籃排球場		106/10/27(五)18:00 至 22:00 排球 比賽 106/10/28(六)8:00 至 18:00 籃球比 賽 106/10/29-8:00 至 12:00 羽球比賽 13:00 至 18:00 桌球比賽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6	30,439	22,911	36,144	5,903	61,466	10,195	40,866	118,729	326,653
0801	30,630	21,996	48,189	6,669	61,224	7,744	39,469	107,383	323,304
↓									
106	191	-915	12,045	766	-242	-2,451	-1,397	-11,346	-3,349
0831	0.63	-3.99	33.33	12.98	-0.39	-24.04	-3.42	-9.56	-1.03
106	34,809	73,327	41,948	6,844	63,656	16,874	52,488	104,456	394,402
0901	39,260	80,400	61,310	7,093	68,510	15,966	69,960	104,310	446,809
↓									
106	4,451	7,073	19,362	249	4,854	-908	17,472	-146	52,407
0930	12.79	9.65	46.16	3.64	7.63	-5.38	33.29	-0.14	13.29
106	37,250	86,964	52,497	6,875	74,217	19,920	65,222	111,254	454,199
1001	32,770	77,610	51,690	6,580	64,700	18,408	62,950	101,220	415,928
↓									
106	-4,480	-9,354	-807	-295	-9,517	-1,512	-2,272	-10,034	-38,271
1031	-12.87	-12.76	-1.92	-4.31	-14.95	-8.96	-4.33	-9.61	-9.70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10 月份產生電力 6,570 度，今年度累計 66,33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6 年 10 月份產生電力 2,679 度，今年度累計 41,932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6 年 10 月份產生電力 4,795 度，今年度累計 49,864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10 月份產生電力 226 度，今年度累計 3,272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6 年 10 月份產生電力 6,810 度，今年度累計 69,228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06 年 10 月份產生電力 6,773 度，今年度累計 19,233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06 年 10 月份產生電力 1,572 度，今年度累計 1,572 度。

10. 截至 10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6.56%。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5 年		106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間	當月電度	期間	當月電度		
02	1050101~1050131	270,400	1060101~1060131	242,600	-27,800	-27,800
03	1050201~1050229	200,600	1060201~1060228	194,400	-6,200	-34,000
04	1050301~1050331	320,200	1060301~1060331	318,800	-1,400	-35,400
05	1050401~1050430	340,000	1060401~1060430	338,400	-1,600	-37,000
06	1050501~1050531	468,400	1060501~1060531	451,000	-17,400	-54,400
07	1050601~1050630	469,000	1060601~1060630	478,800	9,800	-44,600

08	1050701~1050731	343,000	1060701~1060731	338,200	-4,800	-49,400
09	1050801~1050831	336,800	1060801~1060831	331,000	-5,800	-55,200
10	1050901~1050930	407,600	1060901~1060930	461,000	53,400	-1,800
11	1051001~1051031	47,0800	1061001~1061031	430,600	-40,200	-4,2000

3. 統計本校 106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50105~ 1051101 用水情形		1060105~ 1061101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1,486	4.92	2,765	9.19	1,279	86.07	144	44.44
體育館	1,333	4.41	1,260	4.19	-73	-5.48	-52	-24.64
實驗大樓	2,937	9.73	4,473	14.86	1,536	52.30	57	11
司令台	43	0.14	81	0.27	38	88.37	42	1,400
教學大樓	1,793	5.94	2,505	8.32	712	39.71	29	13.68
圖資大樓	1,974	6.54	2,260	7.51	286	14.49	3	1.15
學生宿舍	18,399	60.92	16,057	53.35	-2,342	-12.73	35	1.34
海科大樓	5,351	17.72	5,390	17.91	39	0.73	501	121.01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50	0.17				
合計	33,316	110.32	34,841	115.75	1,525	4.58	767	16.83
使用天數	302		301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研發處報告附件：

各系畢業流向回收率 詳細資訊：

附件一

100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回收比率				
科系	學生數總數	已追蹤筆數	追蹤比率	
應用外語系	53	45	84.9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7	52	91.23%	
資訊管理系	82	78	95.12%	
電機工程系	46	38	82.61%	
資訊工程學系	43	32	74.42%	
電資系	5	5	100.00%	
電信工程學系	35	26	74.29%	
食品科學系	46	36	78.26%	
食品科學研究所	8	7	87.50%	
水產養殖系	50	48	96.00%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1	1	100.00%	
餐旅管理系	60	49	81.67%	
觀光休閒系	140	103	73.57%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8	8	100.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43	39	90.70%	
服務業經營管理學系	15	13	86.67%	
航運管理學系	50	33	66.00%	
總計	學士	705	579	82.13%
	碩士	37	34	91.89%

*統計至 106 年 11 月 9 日各系畢業流向回收率皆超過 60%。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8 日來文(106)資數字第 1061001948 號函來辦理。

102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回收比率				
科系		學生數總數	已追蹤筆數	追蹤比率
應用外語系		44	42	95.4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	39	95.12%
資訊管理系		62	58	93.55%
電機工程系		49	36	73.47%
資訊工程學系		27	22	81.48%
電資系		5	4	80.00%
電信工程學系		47	36	76.60%
食品科學系		42	31	73.81%
食品科學研究所		6	6	100.00%
水產養殖系		49	48	97.96%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7	6	85.71%
餐旅管理系		48	41	85.42%
觀光休閒系		141	86	60.99%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16	15	93.75%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7	27	100.00%
服務業經營管理學系		18	16	88.89%
航運管理學系		46	39	84.78%
總計	學士	623	505	81.06%
	碩士	52	47	90.38%

*統計至 106 年 11 月 9 日各系畢業流向回收率皆超過 60%。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8 日來文(106)資數字第 1061001948 號函來辦理。

104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系所流向回收比率				
科系		學生數總數	已追蹤筆數	追蹤比率
應用外語系		46	40	86.9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7	46	97.87%
行銷與物流系暨服務業管理		14	13	92.86%
資訊管理系		84	78	92.86%
電機工程系		45	33	73.33%
電資系		4	3	75.00%
資訊工程學系		38	24	63.16%
電信工程學系		37	23	62.16%
食品科學系		44	27	61.36%
食品科學研究所		5	4	80.00%
水產養殖系		43	42	97.67%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3	3	100.00%
觀光休閒系		155	106	68.39%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12	9	75.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43	42	97.67%
航運管理學系		48	38	79.17%
總計	學士	681	539	79.15%
	碩士	38	32	84.21%

*統計至 106 年 11 月 9 日各系畢業流向回收率皆超過 60%。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8 日來文(106)資數字第 1061001948 號函來辦理。

附件二：協助事項

推動105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實地績效評量作業

學校協助行程事項

學校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校地點：[880]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訪評日期：民國107年1月3日星期三(09：00AM ~ 18：30PM)

學校準備事項：

1. 煩請學校於實習機構 1 準備實習機構和學校合作相關資料、晤談名冊及下午學校簡報各5份，並安排相關人員陪同進行機構訪評。
2. 本次訪評由台評會统一安排委員交通前往實習機構及學校，煩請於實習機構及學校大門口進行會場指引。
3. 請將實習相關資料依訪評項目放置於學校會議室以利委員訪查。
4. 訪評當日請學校相關承辦人員留校，以便委員諮詢相關事宜。

實地訪評實習機構如下：

訪評順序	名稱	地址
實習機構1	鴻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4樓之2
實習機構2	圓山大飯店	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

煩請學校先行連絡實習機構確認，若有任何行程上之疑問，敬請與台評會駱菀柔小姐聯繫（02-33431109，0921-901036），非常感謝！

附件三；日程表

推動105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實地績效評量作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訪評日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9:00-09:30 (30分) —	委員於實習機構 進行預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到實習機構先行溝通(由學校提供下午返校之簡報內容及訪評之實習機構背景資料) ➤ 參閱及討論待釐清事項回覆 ➤ 先行抽選晤談名單(學生/教師) ➤ 學校實習相關負責人員需陪同
09:30-10:30 (60分)	實地機構 1 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內容現況說明與意見交流(實習機構由熟悉實習業務代表出席與委員進行交流) ➤ 參訪學生實習場域 ➤ 實習學生意見交流
10:30-11:00 (30分)	搭車至實習機構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時間 30 分鐘
11:00-12:00 (60分)	實地機構 2 訪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內容現況說明與意見交流(實習機構由熟悉實習業務代表出席與委員進行交流) ➤ 參訪學生實習場域 ➤ 實習學生意見交流
12:00-14:00 (120分)	前往學校、午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進行內部討 ➤ 午餐
14:00-14:30 (30分)	相互介紹、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互介紹、簡報說明整體現況
14:30-15:30 (60分)	查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相關資料查閱
15:30-16:00	實習代表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級實習委員會委

(30分)		員及實習業務一級主管、各系所承辦實習業務主管/行政人員、實習輔導教師或導師等代表晤談(一對一)
16:00-16:30 (30分)	資料查證與確認、學校補充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 委員可就資料內容有疑義者與學校進行溝通、釐清
16:30-18:30 (120分)	委員意見彙整、討論、撰寫評量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18:30		➤ 離校

進修推廣部：

1. 本校承辦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委辦【106年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之勞務委託案課程辦理情形如下：（目前各項計畫辦理結案暨成果核銷作業中）

班 別	班數	人數	時數	預計開班月份	備註
微型流通企業創業人才訓練班	1	15	248	6-7月	結案核備中
旅館客房與餐飲服務訓練班	1	16	264	4-5月	結案核備中
E化實務運用與行銷訓練班(獎勵計畫)	1	14	260	5-6月	結案核備中
多元料理廚藝培訓班(獎勵計畫)	1	30	260	3-6月	結案核備中

2. 【106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澎湖海洋觀光休閒文化暨產業發展研習活動	高紹源（海洋遊憩系）	11	29	106/09/21-23	結訓
海洋資源環境教育系列活動課程-海洋資源、風光不斷	方祥權（觀光休閒系）、吳浩銓（總務處職員）	40	2	106/09/28	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13期	謝永福（外聘）	20	22	106/10/1-12/16	辦訓中
活躍健康雙享推廣班	邱詩涵（通識教育中心）	32	24	106/10/17-107/01	辦訓中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七期	趙惠玉、韓明娟（觀光	30	12	106/11-12	招生中

	休閒系)				
仿真黏土甜品推廣班	羅鈺勳(外聘)	12	15	106/11-12	招生中
美容丙級證照推廣班	林虹霞(教務處職員)	12	39	106/11-107/01	招生中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六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陳秉超、蘇群硯、張文婷(外聘)	10-24	45	106/11-12	規劃中

3.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106 年度下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核班(審查計分 B 級)辦理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廚藝實務班	陳立真	31	48	106.09.14-11.30	辦訓中(含 3 位自費學員)
咖啡調飲班	趙惠玉	21	48	106.10.11-11.29	辦訓中(含 1 位自費學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0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78,368,000	43,407,647.00	31,416,000	11,991,647.00	38.17	462,900,166.00	430,968,000	31,932,166.00	7.41
教學收入	172,693,000	10,182,804.00	5,404,000	4,778,804.00	88.43	179,679,644.00	174,843,000	4,836,644.00	2.77
學雜費收入	125,853,000	2,772,317.00	200,000	2,572,317.00	1,286.16	111,922,087.00	125,853,000	-13,930,913.00	-11.07
學雜費減免(-)	-12,060,000	0.00	0	0.00		-4,261,448.00	-4,710,000	448,552.00	-9.52
建教合作收入	56,500,000	6,940,947.00	5,000,000	1,940,947.00	38.82	69,572,548.00	51,500,000	18,072,548.00	35.09
推廣教育收入	2,400,000	469,540.00	204,000	265,540.00	130.17	2,446,457.00	2,200,000	246,457.00	11.2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675.00	0	675.00		50,441.00	0	50,441.00	
權利金收入	0	675.00	0	675.00		50,441.00	0	50,441.00	
其他業務收入	305,675,000	33,224,168.00	26,012,000	7,212,168.00	27.73	283,170,081.00	256,125,000	27,045,081.00	10.5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543,000	23,512,000.00	23,512,000	0.00		227,518,000.00	227,518,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30,000,000	9,712,168.00	2,500,000	7,212,168.00	288.49	54,367,931.00	27,500,000	26,867,931.00	97.70
雜項業務收入	1,132,000	0.00	0	0.00		1,284,150.00	1,107,000	177,150.00	16.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2,136,000	40,124,982.00	44,014,000	-3,889,018.00	-8.84	440,673,173.00	456,948,000	-16,274,827.00	-3.56
教學成本	429,189,000	31,332,435.00	34,877,000	-3,544,565.00	-10.16	345,939,016.00	356,708,000	-10,768,984.00	-3.0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71,448,000	25,315,850.00	29,808,000	-4,492,150.00	-15.07	303,168,870.00	310,178,000	-7,009,130.00	-2.26
建教合作成本	55,413,000	5,942,065.00	4,886,000	1,056,065.00	21.61	41,681,815.00	44,835,000	-3,153,185.00	-7.03
推廣教育成本	2,328,000	74,520.00	183,000	-108,480.00	-59.28	1,088,331.00	1,695,000	-606,669.00	-35.79
其他業務成本	14,327,000	709,747.00	1,193,000	-483,253.00	-40.51	8,008,444.00	10,282,000	-2,273,556.00	-22.1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327,000	709,747.00	1,193,000	-483,253.00	-40.51	8,008,444.00	10,282,000	-2,273,556.00	-22.1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7,717,028.00	7,944,000	-226,972.00	-2.86	85,529,860.00	89,067,000	-3,537,140.00	-3.9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7,717,028.00	7,944,000	-226,972.00	-2.86	85,529,860.00	89,067,000	-3,537,140.00	-3.97
其他業務費用	909,000	365,772.00	0	365,772.00		1,195,853.00	891,000	304,853.00	34.21
雜項業務費用	909,000	365,772.00	0	365,772.00		1,195,853.00	891,000	304,853.00	34.21
業務賸餘(短絀-)	-73,768,000	3,282,665.00	-12,598,000	15,880,665.00	-126.06	22,226,993.00	-25,980,000	48,206,993.00	-185.55
業務外收入	16,961,000	678,740.00	1,304,000	-625,260.00	-47.95	17,769,147.00	13,592,000	4,177,147.00	30.73
財務收入	1,703,000	0.00	0	0.00		1,545,666.00	851,000	694,666.00	81.63
利息收入	1,703,000	0.00	0	0.00		1,545,666.00	851,000	694,666.00	81.6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258,000	678,740.00	1,304,000	-625,260.00	-47.95	16,223,481.00	12,741,000	3,482,481.00	27.3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408,000	505,588.00	1,117,000	-611,412.00	-54.74	10,406,455.00	11,170,000	-763,545.00	-6.84
受贈收入	800,000	15,801.00	100,000	-84,199.00	-84.20	4,137,124.00	700,000	3,437,124.00	491.02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2,620.00	17,000	-14,380.00	-84.59	570,840.00	166,000	404,840.00	243.88
雜項收入	850,000	154,731.00	70,000	84,731.00	121.04	1,109,062.00	705,000	404,062.00	57.31
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967,050.00	1,662,000	-694,950.00	-41.81	13,026,549.00	16,031,000	-3,004,451.00	-18.74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967,050.00	1,662,000	-694,950.00	-41.81	13,026,549.00	16,031,000	-3,004,451.00	-18.74
雜項費用	20,051,000	967,050.00	1,662,000	-694,950.00	-41.81	13,026,549.00	16,031,000	-3,004,451.00	-18.74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90,000	-288,310.00	-358,000	69,690.00	-19.47	4,742,598.00	-2,439,000	7,181,598.00	-294.45
本期賸餘(短絀-)	-76,858,000	2,994,355.00	-12,956,000	15,950,355.00	-123.11	26,969,591.00	-28,419,000	55,388,591.00	-194.9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0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36,024	59,176,000	13,649,000	0	73,661,024	56,451,024	59,726,023	0	59,726,023	105.80	3,274,999	5.80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4,200,000	2,038	0	2,038	0.05	-4,197,962	-99.95	本工程已於106年6月6日決標，並於106年7月7日開工，正進行遮陽棚基礎、鋼構加工及步道基層級配鋪築作業，預定106年11月7日完工。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4,200,000	0	0	0	0.00	-4,200,000	-100.0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2,038	0	2,038		2,038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9,936,024	7,829,045	0	7,829,045	78.79	-2,106,979	-21.21	因業務需要，預算數預計流至機械及設備費執行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9,936,024	7,829,045	0	7,829,045	78.79	-2,106,979	-21.21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10,739,000	0	30,347,000	18,006,000	27,268,230	0	27,268,230	151.44	9,262,230	51.44	配合計畫執行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10,739,000	0	30,347,000	18,006,000	27,268,230	0	27,268,230	151.44	9,262,230	51.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2,910,000	1,960,000	10,355,000	7,445,000	8,308,515	0	8,308,515	111.60	863,515	11.60	配合計畫執行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2,910,000	1,960,000	10,355,000	7,445,000	8,308,515	0	8,308,515	111.60	863,515	11.60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1,960,000	17,023,000	16,864,000	16,318,195	0	16,318,195	96.76	-545,805	-3.24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1,960,000	17,023,000	16,864,000	11,422,674	0	11,422,674	67.73	-5,441,326	-32.27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4,895,521	0	4,895,521		4,895,521			
總計	836,024	59,176,000	13,649,000	0	73,661,024	56,451,024	59,726,023	0	59,726,023	105.80	3,274,999	5.80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4,200,000	2,038	0	2,038	0.05	-4,197,962	-99.95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9,936,024	7,829,045	0	7,829,045	78.79	-2,106,979	-21.21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10,739,000	0	30,347,000	18,006,000	27,268,230	0	27,268,230	151.44	9,262,230	51.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2,910,000	1,960,000	10,355,000	7,445,000	8,308,515	0	8,308,515	111.60	863,515	11.60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1,960,000	17,023,000	16,864,000	16,318,195	0	16,318,195	96.76	-545,805	-3.24		
總計	836,024	59,176,000	13,649,000	0	73,661,024	56,451,024	59,726,023	0	59,726,023	105.80	3,274,999	5.80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30,000			130,000	59,026	45.40	70,974
水產養殖系	490,000	49,190		539,190	399,754	74.14	139,436
電信工程系	364,000	44,330		408,330	296,167	72.53	112,163
資訊工程系	364,000	43,450		407,450	226,299	55.54	181,151
食品科學系	530,000	60,920		590,920	428,166	72.46	162,754
電機工程系	487,000	50,570		537,570	262,104	48.76	275,466
觀光休閒學院	100,000			100,000	78,219	78.22	21,781
觀光休閒系	966,800	151,870		1,118,670	607,114	54.27	511,556
餐旅管理系	340,400	47,520		387,920	265,194	68.36	122,726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22,000	41,030		363,030	252,990	69.69	110,040
人文暨管理學院	100,000			100,000	78,534	78.53	21,466
航運管理系	346,000	47,740		393,740	282,772	71.82	110,968
資訊管理系	458,400	72,050		530,450	362,220	68.29	168,230
應用外語系	420,800	100,970		521,770	413,454	79.24	108,31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65,200	73,280		538,480	306,945	57.00	231,535
通識教育中心	300,000			300,000	133,140	44.38	166,860
小 計	6,184,600	782,920	-	6,967,520	4,452,098	63.90	2,515,422
校長室	212,000			212,000	172,510	81.37	39,490
秘書室	917,000			917,000	456,122	49.74	460,878
教務處	2,487,000			2,487,000	1,957,329	78.70	529,671
學生事務處	4,398,000	1,943,855		6,341,855	3,686,126	58.12	2,655,729
總務處	13,943,000	500,000		14,443,000	12,860,946	89.05	1,582,054
圖書資訊館	3,908,000			3,908,000	3,571,524	91.39	336,476
研究發展處	1,435,000		61,205	1,373,795	574,242	41.80	799,553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116,024	58.01	83,976
人事室	716,000	310,000		1,026,000	761,694	74.24	264,306
主計室	656,000			656,000	601,510	91.69	54,490
小 計	28,872,000	2,753,855	61,205	31,564,650	24,758,027	78.44	6,806,623
合 計	35,056,600	3,536,775	61,205	38,532,170	29,210,125	75.81	9,322,04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84,300		1,300	83,000	83,000	100	-
水產養殖系	320,340		180	320,160	320,160	100	-
電信工程系	320,340	40,000	57,360	302,980	302,980	100	-
資訊工程系	1,310,340		2,149	1,308,191	1,308,191	100	-
食品科學系	320,340	40,000	43,936	316,404	316,404	100	-
電機工程系	320,340		18,434	301,906	301,906	100	-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11,027	244,163	244,163	100	-
觀光休閒系	589,000		34,834	554,166	554,166	100	-
餐旅管理系	322,000	298,500	266	620,234	598,134	96.44	22,10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2,000		8,270	223,730	223,730	100	-
人文暨管理學院	50,000			50,000	50,000	100	-
航運管理系	224,000			224,000	224,000	100	-
資訊管理系	350,000		5,000	345,000	345,000	100	-
應用外語系	220,000			220,000	183,000	83.18	37,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2,000		1,064	210,936	210,936	100	-
通識教育中心	250,000	1,760,000	9,109	2,000,891	1,577,903	78.86	422,988
小 計	5,380,190	2,138,500	192,929	7,325,761	6,843,673	93.42	482,088
校長室							
秘書室							
教務處	878,000	500,000	182,981	1,195,019	695,019	58.16	500,000
學生事務處	735,000	1,759,805	330,526	2,164,279	2,032,474	93.91	131,805
總務處	6,001,627	850,000	10,914	6,840,713	6,508,130	95.14	332,583
圖書資訊館	8,196,624		64,180	8,132,444	7,161,065	88.06	971,379
研究發展處	105,000		14,000	91,000	91,000	100	-
進修推廣部	105,000		6,000	99,000	99,000	100	-
人事室	60,000		7,312	52,688	52,688	100	-
主計室	65,000		2,904	62,096	62,096	100	-
小 計	16,146,251	3,109,805	618,817	18,637,239	16,701,472	89.61	1,935,767
合 計	21,526,441	5,248,305	811,746	25,963,000	23,545,145	90.69	2,417,855

討論事項（五）

附件1

教學大樓研究室冷氣電源時間控制時段

課表時段	斷電時間	送電時間
第 1 節 08：10～09：00	08：15	08：18
第 2 節 09：10～10：00	×	×
第 3 節 10：10～11：00	10：15	10：18
第 4 節 11：10～12：00	×	×
第 5 節 13：30～14：20	13：35	13：38
第 6 節 14：30～15：20	×	×
第 7 節 15：30～16：20	15：35	15：38
第 8 節 16：25～17：15	×	×
第 9 節 17：20～18：10	17：25	17：28
第 10 節 18：25～19：10	×	×
第 11 節 19：15～20：00	19：20	19：23
第 12 節 20：05～20：50	×	×
第 13 節 20：55～21：40	21：00	21：03
第 14 節 21：45～22：30	×	×
夜間時段	01：00	01：15

討論事項（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香港東華三院鄺錫坤伉儷中學

合作協議書

為增進台灣與香港教育的互動了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大學名稱）與東華三院鄺錫坤伉儷中學（中學名稱）在互惠互利的前提下結成聯盟，開展教育交流與合作，雙方願意達成以下意向：

1. 願意在基礎教育方面進行廣泛交流與合作。
2. 合作項目：（a）學校管理、教師培訓、學校交流
（b）學生之間的文化交流、學習交流、互訪活動
3. 責任和義務：各類合作項目的實施方案、費用將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雙方將根據協商意見承擔相應責任和義務。

本協議書自簽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有效期叁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大學名稱）

東華三院鄺錫坤伉儷中學

（中學名稱）

校長或授權人姓名：

校長或授權人姓名：

吳漢泉 校長

校長或授權人簽署：

校長或授權人簽署：

日期：

日期：

【附表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一）

級數	薪點	薪給	各等級敘薪標準					備註
34	350	43,645					34	1、本表作為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2、新進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所需知能條件（學經歷）依支給待遇標準表（二）【附表二】自核定等級之最低階薪點支酬。 3、用人單位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4、適用本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5、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6、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 31,200 元，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7、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24.7 元。
33	345	43,022					33	
32	340	42,398					32	
31	335	41,775				31	31	
30	330	41,151				30	30	
29	325	40,528				29	29	
28	320	39,904			28	28	28	
27	315	39,281			27	27	27	
26	310	38,657		26	26	26	26	
25	305	38,034		25	25	25	25	
24	300	37,410		24	24	24	24	
23	295	36,787		23	23	23	23	
22	290	36,163	22	22	22	22	22	
21	285	35,540	21	21	21	21	21	
20	280	34,916	20	20	20	20	20	
19	275	34,293	19	19	19	19	19	
18	270	33,669	18	18	18	18	18	
17	265	33,046	17	17	17	17	17	
16	260	32,422	16	16	16	16	16	
15	255	31,799	15	15	15	15		
14	250	31,175	14	14	14	14		
13	245	30,552	13	13	13			
12	240	29,928	12	12	12			
11	235	29,305	11	11	11			
10	230	28,681	10	10	10			
9	225	28,058	9	9	9			
8	220	27,434	8	8	8			
7	215	26,811	7	7	7			
6	210	26,187	6	6	6			
5	205	25,564	5	5	5			
4	200	24,940	4					
3	195	24,317	3					
2	190	23,693	2					
1	185	23,070	1					
職稱			專案書記 290 185	專案辦事員 310 205	專案助理員、技佐 320 205	專案組員、技士 335 250	專案心理諮商師 350 260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二）

等級	薪階	薪點	職稱	職責程度	需具知能條件
四	三十四至十六	350至260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專員、編審、輔導員或四等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職務相當。	僅適用於原專案工作人員（專案輔導員）：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三	三十一至十四	335至250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組員、技士職務相當。	僅適用於原專案工作人員（專案組員、技士）：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二	二十八至五	320至205	約用或專案 管理員 助理員 辦事員 技佐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較複雜業務，其職責程度與本校辦事員、管理員、技佐、助理員等職務相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3. 原專案工作人員為(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2) 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一	二十二至一	290至185	約用或專案 書記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之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其職責程度與本校書記職務相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原專案工作人員為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備註：

- 1、本表實施後新進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知能條件之一。原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簡稱為原專案工作人員），如未經改聘（僱）或重新公告新聘（僱）者，仍得適用原標準。身心障礙者進用得酌予放寬需具知能條件。
- 2、進用工作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工作人員職稱之選用以本表所訂等級職稱為原則，如因工作需要另立職稱者，應專案簽准。
- 3、本表薪點折合率，除依當年度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標準計算外，本校亦得視財務狀況酌予增減。
- 4、各單位新進人員應依核定之等級與職稱，自本表所訂等級之最低薪階薪點支酬，但具有高於各等級需具之最高學歷條件者，得按各等級第二階薪點支酬。
- 5、本表施行前已進用者，其月支酬報低於本表所訂標準者，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高於本表所訂標準者，仍暫按原支報酬標準支給，俟其依本表所訂標準計酬後已高於原支報酬時，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惟如經改聘（僱）或依規定重新公告新聘（僱）時，應按本表所訂標準支酬。
- 6、依教育部或校外公私立機構補助經費聘僱用之人員，依各該機關訂定標準支酬。

編號	專案人員 姓名(最高俸點)	106年					107年，不調薪狀況下					107年，調薪1.03%狀況下				
		106年 薪點	106薪津 (薪點*121.1)	勞保 (公提)	健保 (公提)	勞退金 (公提)	107年 薪點	107薪津 (薪點*121.1)	勞保 (公提)	健保 (公提)	勞退金 (公提)	107薪津 (薪點*124.7)	勞保 (公提)	健保 (公提)	勞退金 (公提)	
1	王至豪	335	40,569	2,978	2,004	2,520	335	40,569	2,978	2,004	2,520	41,775	2,978	2,004	2,520	
2	吳浩銓	335	40,569	2,978	2,004	2,520	335	40,569	2,978	2,004	2,520	41,775	2,978	2,004	2,520	
3	許光志	335	40,569	2,978	2,004	2,520	335	40,569	2,978	2,004	2,520	41,775	2,978	2,004	2,520	
4	顏宗信(290)	270	32,697	2,361	1,589	1,998	275	33,303	2,467	1,661	2,088	34,293	2,467	1,661	2,088	
5	安秀華	335	40,569	2,978	2,004	2,520	335	40,569	2,978	2,004	2,520	41,775	2,978	2,004	2,520	
6	蔡明燭(290)	255	30,881	2,255	1,518	1,908	260	31,486	2,255	1,518	1,908	32,422	2,361	1,589	1,998	
7	施美玲(290)	255	30,881	2,255	1,518	1,908	260	31,486	2,255	1,518	1,908	32,422	2,361	1,589	1,998	
8	辛淑靖(320)	270	32,697	2,361	1,589	1,998	275	33,303	2,467	1,661	2,088	34,293	2,467	1,661	2,088	
9	曾珮莉(320)	275	33,303	2,467	1,661	2,088	280	33,908	2,467	1,661	2,088	34,916	2,574	1,732	2,178	
10	紀啟文(320)	275	33,303	2,467	1,661	2,088	280	33,908	2,467	1,661	2,088	34,916	2,574	1,732	2,178	
11	陳晚儀(320)	275	33,303	2,467	1,661	2,088	280	33,908	2,467	1,661	2,088	34,916	2,574	1,732	2,178	
12	許文賢(290)	255	30,881	2,255	1,518	1,908	260	31,486	2,255	1,518	1,908	32,422	2,361	1,589	1,998	
13	劉淑嫻(290)	255	30,881	2,255	1,518	1,908	260	31,486	2,255	1,518	1,908	32,422	2,361	1,589	1,998	
14	劉俞宏(320)	270	32,697	2,361	1,589	1,998	275	33,303	2,467	1,661	2,088	34,293	2,467	1,661	2,088	
15	徐純怡(290)	250	30,275	2,148	1,446	1,818	255	30,881	2,255	1,518	1,908	31,799	2,255	1,518	1,908	
16	曾雅秀(290)	265	32,092	2,361	1,589	1,998	270	32,697	2,361	1,589	1,998	33,669	2,467	1,661	2,088	
17	陳貝珊(290)	240	29,064	2,148	1,446	1,818	245	29,670	2,148	1,446	1,818	30,552	2,255	1,518	1,908	
18	方志揚(320)	215	26,037	1,872	1,260	1,584	220	26,642	1,957	1,317	1,656	27,434	1,957	1,317	1,656	
19	薛為綜(335)	255	30,881	2,255	1,518	1,908	225	27,248	1,957	1,317	1,656	28,058	1,957	1,317	1,656	
20	魏惠生	-	45,000	3,113	2,186	2,748	-	45,000	3,113	2,186	2,748	46,350	3,113	2,300	2,892	
合計			677,149	49,313	33,283	41,844	-	681,991	49,525	33,427	42,024	702,277	50,483	34,182	42,978	

如107年不調薪1.03%：

- 因部分人員薪點晉級，每月薪津增加 4,842 元 13.5月共增加 65,367 元
 - 因部分人員薪點晉級，每月勞保、健保、勞退增加 536 元 12月共增加 6,432 元
- 合計 71,799 元

專案及約用人員107加薪3%，機關負擔比較表

年度	薪津(本俸) 13.5月	勞保(公提) 12月	健保(公提) 12月	勞退(公提) 12月
106	9,141,512	591,756	399,396	502,128
107	9,480,740	605,796	410,184	515,736
差額小計	339,228	14,040	10,788	13,608
差額合計	377,664			

討論事項（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專家聘用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應協同教學需要聘用業界專家，以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訓練，特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應教學協同教學需要聘用業界專家，以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訓練，特訂定本辦法。</p>	<p>1. 增訂本辦法法源依據。 2. 技職教育法第14條第1項「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均未規範單獨擔任教學部分，爰刪除部分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業界專家，係指其實務經驗與專長領域應與各系專業實務技能相關，足以擔任本校專業科目協同教學之專家。</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業界專家，係指其實務經驗與專長足以擔任本校專業科目教學協同教學之專家。</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增修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本校業界專家擔任教學工作者，分教授級專家、副教授級專家、助理教授級專家及講師級專家四級。各級業界專家應具資格如下： 一、教授級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年以上，具有</p>	<p>目前尚無業界專家擔任教學法源，本條內容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重複；且本條助理教授、講師資歷與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業師資格未符，擬予刪除。</p>

~~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講師級專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家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教評會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前項各款所稱具體事蹟、特~~

	<p>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參照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p>	
<p>第三四條 本校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二、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p> <p>二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p> <p>三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p> <p>四五、其他經學校各級教評會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p> <p><u>具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並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u></p>	<p>第四條 本校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前條各級專家之資格者。</p> <p>二、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p> <p>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p> <p>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p> <p>五、其他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p>	<p>1. 配合前條內容刪除，刪除本條第 1 款規定。</p> <p>2.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增修部分文字。</p> <p>3. 條次、款次遞移。</p>
<p>第四條 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工作者，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各職級資格者，得以教</p>		<p>本條新增，沿用原有聘任職銜。</p>

<p>授級專家、副教授級專家、助理教授級專家及講師級專家聘任。</p>		
	<p>第八條 本辦法有關協同教學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已於 105.3.23 廢止，本條爰擬刪除。</p>
<p>第<u>八</u>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p>	<p>條次遞移</p>

討論事項（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u></p>		<p>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新增本點條文內容。併入本要點原第五點規定。</p>
<p><u>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p> <p><u>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u></p> <p><u>(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u></p> <p><u>(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u></p> <p><u>(三)教師依第四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之一點修正新增本點條文內容。 2. 新增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及教師持股比例上限納入第一項規範，並將教師依法令得持有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形。 3. 點次遞移。
<p><u>四二、教師兼職機關之範圍如下：</u></p> <p>(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 行政法人。</p> <p>(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p>	<p>二、教師兼職機關之範圍如下：</p> <p>(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 行政法人。</p> <p>(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修正本點

<p>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p><u>(四) 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p> <p><u>(五)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與學校</u>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u>政府或學校</u>持有其股份者。 <p><u>(六)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p> <p><u>(七)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u></p> <p><u>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u></p>	<p>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p>(四) 曾與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本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條文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新增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以及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兼職機關(構)之範圍。
<p><u>五三、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u> <u>(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u> <u>(三)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u> <p><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u></p>	<p>三、教師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本點條文內容。 2. 本點有關教師得兼任職務改以正面表列方式敘寫，併將現行已鬆綁之教師兼職法令納

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

察人。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入規範。

<p><u>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u></p> <p><u>(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u></p> <p><u>(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u></p> <p><u>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u></p>		
<p><u>六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u></p> <p><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u></p>	<p>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修正本點條文內容。 未兼行政教師寒暑假期間，擬不予限制。
<p><u>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u></p> <p><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新增本點條文內容。 增列兼職費支給規定。

<p>八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以書面或擬聘單位來函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依本要點規定事項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p> <p>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p>	<p>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以書面或擬聘單位來函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本要點規定事項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所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定。</p> <p>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p>	<p>1. 教師兼職案件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因涉產學合作契約簽定與職行、學術回饋金收取等事項，是類案件應會辦研發處。</p> <p>2. 點次遞移</p>
<p>九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點次遞移</p>
<p>十八、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八、教師依第二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學校與兼</p>	<p>1.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p>

<p>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p>	<p>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按教師在校支領薪資至少收取一個月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其學術回饋金運用方式得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時間內繳交，未繳交者不予同意該兼職。</p>	<p>點修正本點條文內容。</p> <p>2. 配合教育部放寬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修正為視教師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不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限。</p>
<p><u>十一、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u></p>		<p>1.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新增本點條文內容。</p> <p>2. 本校有關教師借調期間兼職，以及學術回饋金之收取，業已規範於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p>
<p><u>十二</u>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點次遞移</p>

討論事項（十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及<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106.5.31）訂定，增修為本要點法源依據之一。</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五）其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p>	<p>「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所列10款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所列5款多數重複規範，爰以現有規範其他舞弊情形涵括，以明定辦理程序。</p>

<p>序情節嚴重。</p> <p>(五) 其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有前項以外，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依前項第五款其他舞弊情事辦理。</p>	<p>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p> <p>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p> <p>(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四)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p> <p><u>違反本規定而決議處置種類為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四款停聘後又續聘之教師，應自處置開始(續聘日起)半年內以自費</u></p>	<p>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p> <p>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p> <p>(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四)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6點增列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p>

<p><u>自假方式參加各大學、研究機構辦理學術倫理之相關課程 18 小時，並需檢附完訓證明。</u></p>		
<p>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106.5.31)訂定，增列為本點依據之一。</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100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級數	目前薪制		級數	調整後薪制		備註
	薪點	薪給		薪點	薪給	
15	193	24,897	15	193	26,055	1、本表作為進用助理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助理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並得依助理人員工作與職責繁重等情形酌增工作加給，其服務學系超過 4 班者，每增加 1 個學制（含雙班）每月酌增工作加給 1,000 元，報經校長核定後支給。 2、新進助理人員自第 1 級數薪點支酬；如第 1 級數薪點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3、適用本表之助理人員，得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4、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助理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5、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以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其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6、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為 135 ¹²⁹ 元，第 1 級 163，第 1 級至第 7 級每 1 級調升 1 薪點，第 7-15 級每級調升 3 薪點。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4	190	24,510	14	190	25,650	
13	187	24,123	13	187	25,245	
12	184	23,736	12	184	24,840	
11	181	23,349	11	181	24,435	
10	178	22,962	10	178	24,030	
9	175	22,575	9	175	23,625	
8	172	22,188	8	172	23,220	
7	169	21,801	7	169	22,815	
6	168	21,672	6	168	22,680	
5	167	21,543	5	167	22,545	
4	166	21,414	4	166	22,410	
3	165	21,285	3	165	22,275	
2	164	21,156	2	164	22,140	
1	163	21,027	1	163	22,005	

行政助理調薪案年度增加支出概況：

本案薪級、薪點皆不變，擬調升薪點折合率，由原來 129 元，調升為 135 元，調整後第 1 級 163 薪點每月薪資 22005 元，已符合最低薪資 22000 元規定，本案年度增加支出：

(一) 薪資：

第 1 級：3 人，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978 元，計 2,934 元。
第 2 級：1 人，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984 元，計 984 元。
第 3 級：4 人，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990 元，計 3,960 元。
第 5 級：3 人，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1,002 元，計 3,006 元。
第 6 級：2 人，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1,008 元，計 2,016 元。
第 7 級：3 人，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1,014 元，計 3,042 元。
第 8 級：3 人，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1,032 元，計 3,096 元。
第 9 級：5 人，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1,050 元，計 5,250 元。
第 10 級：6 人，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1,068 元，計 6,408 元。
第 11 級：4 人，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1,086 元，計 4,344 元。
第 15 級：1 人，每人每月薪資增加 1,158 元，計 1,158 元。
合計每月薪資增加 36,198 元，每年薪資增加 488,673 元（含
年終獎金 1.5 個月）

(二) 勞健保及勞退公提：

第 1 級：3 人，每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68 元，健保 41 元，勞
退 54 元，每人每月增加 163 元，計 489 元。
第 2 級：1 人，每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68 元，健保 41 元，勞
退 54 元，每人每月增加 163 元，計 163 元。
第 3 級：4 人，每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68 元，健保 41 元，勞
退 54 元，每人每月增加 163 元，計 652 元。
第 5 級：3 人，每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68 元，健保 41 元，勞
退 54 元，每人每月增加 163 元，計 489 元。
第 6 級：2 人，每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68 元，健保 41 元，勞
退 54 元，每人每月增加 163 元，計 326 元。
第 7 級：3 人，每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157 元，健保 95 元，
勞退 126 元，每人每月增加 378 元，計 1,134 元。

第 8 級：3 人，每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89 元，健保 54 元，勞退 72 元，每人每月增加 215 元，計 645 元。

第 9 級：5 人，每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89 元，健保 54 元，勞退 72 元，每人每月增加 215 元，計 1,075 元。

第 10 級：6 人，每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89 元，健保 55 元，勞退 72 元，每人每月增加 216 元，計 1,296 元。

第 11 級：4 人，每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89 元，健保 55 元，勞退 72 元，每人每月增加 216 元，計 864 元。

第 15 級：1 人，每人每月勞保公提增加 90 元，健保 54 元，勞退 72 元，每人每月增加 216 元，計 216 元。

合計每月勞健保及勞退公提增加 6,274 元，每年增加 75,208 元。

(三) 本案薪資及勞健保、勞退公提每月計增加 42,472 元，每年合計增加 563,881 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有關學術倫理之管理，建立學術研究人員之自律責任，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等須知，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擔任教學或研究之專、兼任人員(含以校務基金僱用之教學及研究人員)。
- 三、研究人員應遵守及推行以下各項之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 (一)基本態度：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二)不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 (三)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 (四)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五)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 (六)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有以下情節者應予注意，其情節重大者亦同：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

學術社群自律，且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會有誤導之嫌疑。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七)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同時應注意下列兩點：

1、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2、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屬於學術自律範圍。

(八)一稿多投的避免：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九)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例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十)同儕審查的制約：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十一)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

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十二)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本校主管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舉報。

四、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處理：本校主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對於發現研究人員有違反本規範，或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時，應予主動、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方法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注意保密與保護責任。研究人員有違反本規範時，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五、本校對學術倫理的責任：本校須加強對研究人員的學術倫理規範之宣導，以維繫研究成果的品質與學術界的高道德標準。

六、本校研究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本校研究人員應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二)本校相關單位或他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前項課程內容須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始得列入時數。

七、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等須知規定辦理。

八、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提案 (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 目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依 據	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43327 號函轉知經行政院 105 年 5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43329 號函核定之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依教育部 94 年 8 月 19 日台人(三)字第 0940110182 號函轉知經行政院 94 年 8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0665 號函核定之「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依教育部 105 年函文規定。
原 則	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以收支平衡為前提，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修正文字。
說 明	1. 左列之各項支出，得以經費收支平衡考量而酌予增減。 2. 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二點規定：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左列之各項支出，得以經費收支平衡考量而酌予增減。	新增教育部規定。
項 目	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依工作範疇及收支平衡計列)	試務委員及經常工作人員酬勞(依工作範疇及收支平衡計列)	修正文字。
報 名 工 作 酬 勞	工作人員每人每天以 2,000 元計。	工作人員每人每天以 2,000 元計，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得另加 1,000 元。	修正文字。
雜 支	印製宣傳手冊(宣傳資料)、工讀生二代健保費用、夾報費用、刊登廣告等公告費	印製宣傳手冊(宣傳資料)、刊登廣告等公告費用、租用試場費用、文具、	修改文字並刪除電話語音服務費、闈場佈

	用、租用試場費用、文具、表件、簡章印製、電腦建檔、系統維護及系統測試費，特種身份連結建檔、資料打字費、成績統計結算、特種考生加分計算、新生報到及查核傳輸（工讀時數）、誤餐費、郵資、差旅費、設備費等各項試務相關費用支出。	表件、簡章印製及資料打字費，電腦建檔及測試費，特種身份連結建檔及查核傳輸、電話語音服務費、閱場佈置、守夜（安管及司機）、誤餐、點心、飲料、郵資、差旅、設備、出售招生簡章酬勞（按簡章銷售收入10%為原則）等各項試務相關費用支出。（電腦建檔及測試費至多以4,000元為限）	置、守夜（安管及司機）、出售招生簡章酬勞（按簡章銷售收入10%為原則）及（電腦建檔及測試費至多以4,000元為限）。
項 目	管理費以收入20%計列。但若報名人數不足或收費標準調降，致招生收入不敷基本費用時，不在此限。	撥繳結餘撥繳入本校校務基金，不得低於收入總額20%。	修正為管理費並增訂例外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91年2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6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據	依教育部105年11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143327號函轉知經行政院105年5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3329號函核定之教育部所屬「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原 則	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項 目	支 給 標 準	說 明
試 務 人 員 工 作 酬 勞 (依工作範疇及 收支平衡計列)	委員每人 2,000~5,000 元，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得另加 1,000 元。經常工作人員(試務、主計、出納等)每人以不逾 4,500 元為原則(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為職掌工作範圍時，不得支領本項酬勞)。	1. 左列之各項支出，得以經費收支平衡考量而酌予增減。 2. 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二點規定：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命 題 酬 勞	每一科目 2,000~3,000 元。	
面 試 工 作 酬 勞	委員每人半天 2,000 元，全天 4,000 元，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得另加 1,000 元，工作人員每人每天以 2,000 元計。	
監 考 酬 勞	按監考時間每分鐘 5~6 元，監考酬勞不及 1,000 元得按 1,000 元計酬。	
閱 卷 酬 勞	人工閱卷每份 40~50 元。	
書 面 資 料 審 核 酬 勞	每份 50 元。	
報 名 工 作 酬 勞	工作人員每人每天以 2,000 元計。	
雜 支	印製宣傳手冊(宣傳資料)、工讀生二代健保費用、夾報費用、刊登廣告等公告費用、租用試場費用、文具、表件、簡章印製、電腦建檔、系統維護及系統測試費，特種身份連結建檔、資料打字費、成績統計結算、特種考生加分計算、新生報到及查核傳輸(工讀時數)、誤餐費、郵資、差旅費、設備費等各項試務相關費用支出。	
管 理 費	以收入 20% 計列。	但若報名人數不足或收費標準調降，致招生收入不敷基本費用時，不在此限。